

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

79年3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79年11月15日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80年3月11日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84年5月15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5月23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3月1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5月17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5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奉教育部93年6月2日臺高(二)字第0930071561號函准予備查

第2、3、4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0年12月29日臺高(二)字第1000230708號函准予備查

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3、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02152號函准予備查

108年11月11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8、9、13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91146號函准予備查

第1、6、7、12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6037號函准予備查

110年5月10日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3、13、14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74105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碩士班至少修業半年，博士班至少修業一年半。
- 二、修畢各該所所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須經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，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。
- 四、碩士班研究生亦得被要求經資格考核及格，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於舉行學位考試兩週前報請學校核備。
- 三、經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審核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研究生所屬系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專業領域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依照行事曆訂定之起迄日期舉行之。

第五條 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始授予學位：

- 一、提出論文。
- 二、通過學位考試。

第六條 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、博士班，其學生碩、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各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各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前二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作為「學位授予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論文指導教授應符合「學位授予法」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
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四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，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。

二、口試應公開舉行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、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。口試以面試為原則，各研究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教務長核准，且需全程錄影與存查。

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

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七、各系所應依行事曆規定當學期結束日(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)前，將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八、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確已修改完成之論文後，方得同意該生辦理離校程序。

九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繳交確已修改完成之學位論文紙本、全文電子檔，並於完成離校程序後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

已通過學位考試並送教務處登錄成績者，若未能於當學期規定之離校截止日前完成離校程序，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因下列原因，得於當學期離校截止日前申請學位考試成績保留：

(一)論文尚未修改完畢，得保留一學期。

(二)未修畢教育學程、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，得保留至修畢或放棄之學期。

(三)至國外交換修讀，得保留至交換結束之學期。

第一目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如於次學期申請休學則不予採認；學位考試之次數，亦不計入該生學位考試之總次數。第二、三目成績保留各學期仍應註冊。

本款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日前提出畢業申請，在該學期規定之離校截止日前完成離校程序，屬該學期畢業。已屆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成績保留，應依規定退學。

十、通過學位考試，但未能於當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，其學位考試之成績，不予採認；學位考試之次數，亦不計入該生學位考試之總次數。

第十條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之月份，惟當學期若有修課，則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。

第二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如逾該學期結束，學位證書授予月份為當年七月。

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返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。

第十三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，如發現未符合研究生所屬系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專業領域情事，經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調查委員會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決議其指導教授一至三年內不得招收新指導研究生之處置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